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审计，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为 2,349,559,452.79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并参照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相关条款，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时，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（不含回购账户），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。以 2025 年 3 月 10 日股本 2,475,149,754 股，扣除回购专户 113,297,122 股后剩余 2,361,852,63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1,417,111,579.2 元，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60.31%，未分配部分用于公司的发展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

分配比例不变，分配总额相应变化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履行的相关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该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，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条款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，并参照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相关条款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

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